

57

浙江省茶業管理計劃書

浙江省

處理管絲棉茶油

印編部葉茶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0238B

前言

茶葉向爲國際商品，積習相因，衰落已久。自抗戰以來，中央實施貿易管理，舉辦茶葉統銷，行之匝年，成績斐然，足爲中國近代經濟史上輝煌之一頁。茲期於中央茶葉統銷之下，將全國茶業作基本之改造，財政部爰有「各省茶業管理機關組織通則」之頒佈，各省乃有茶業管理處之設立。本省併油茶棉絲四種特產合設一處，分部管理，其義一也。

地方茶業行政，包括產製運輸各部門，統籌管理者，向無先例，各種措置，頗少成案可循。所可依據者，僅爲戰時茶業政策之最高原則，即爭取物資，換取外匯，安定農村，及改造茶業四者。本部管理之方針，即係秉承 伍兼處長及 費副處長之命，以此四原則爲歸趨。務期戰時茶政，能遵奉本省戰時政治綱領之精神，適應抗戰建國之要求。

茶業管理雖爲行政之一種，然絕不能自囿於消極之限制，本部雖不經營收購等業務，但於推廣改進各端，實具事業機關之性質。故工作方針，一方面爲協助奉行中央之統銷，一方面則爲維護地方商農之利益。蓋戰時茶業既爲國家之資源，亦仍爲人民所自有，必須予以妥善之配合，始

能以此爲過渡，而走向茶業國營之前途。

本計劃書之內容，即依上述方針而擬訂，因事屬創舉，未敢奢望，擬辦各點，欲能次第完成，自有待於各方之協助與教正。

主任

馮和法

目錄

第一章 總論

一 管理之目標

(一) 爭取物資

(二) 增強金融

(三) 安定農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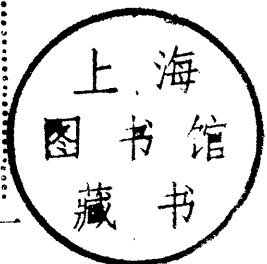
(四) 「抗戰建國」

二 管理之部門

(一) 改良生產增益農民

(二) 健全茶廠改進製造

(三) 減少居間取銷陋規



四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四) 直接貿易促進出口.....四

三 管理之方法.....五

(一) 本部與貿易委員會工作之聯繫.....五

(二) 本部與本省有關茶業機關之配合.....六

四 管理之原則.....六

第二章 一般管理

一 茶廠茶行登記.....九

(一) 茶廠登記.....九

(二) 茶行登記.....九

二 水客登記.....一〇

三 茶工及工匠登記.....一〇

(一) 茶司登記.....一〇

(二) 工匠登記.....一〇

四 茶用材料登記.....一一

五 茶葉運輸業登記.....一一

六 茶葉倉棧登記.....一二

第三章 價格管理

一 毛茶山價.....一三

二 箱茶價格.....一四

第四章 產製管理

一 管理方法.....一六

(一) 毛茶管理.....一六

(二) 箱茶管理.....一六

二 管理種類.....一七

(一) 花色及數量.....一七

(二) 包裝.....一七

(三) 商標及名稱.....一八

第五章 倉運管理

一 運輸管理.....一九

1. 管理運輸.....一九

2. 九代理運輸.....一九

二 倉棧管理.....二〇

第六章 茶業貸款

一	貸款之原因	二一
二	貸款之資金	二一
三	貸款之對象	二一
	(一) 茶農貸款	二二
	(二) 茶廠貸款	二三
	(三) 合作社貸款	二三
四	貸款之種類及辦法	二二
	(一) 箱茶製造貸款——現金——實物	二三
	(二) 毛茶運銷貸款	二四
	(三) 毛茶採製工本貸款	二四
五	實物貸款	二五
	(一) 貸款之原因	二五
	(二) 貸款之方法	二五

第七章 茶業組織

一 茶農合作社.....二六

(一) 茶業組織之重要.....二六

(二) 推行之方法.....二六

二 茶工組織.....二七

三 茶廠組織.....二七

四 茶業會議.....二八

第八章 幹部訓練

一 行政人員訓練.....二九

二 茶工訓練.....三〇

三 一般訓練.....三二

第九章 茶業建設

一 茶墾區.....三二一

二 省營模範茶廠.....三三二

三 聯合茶廠.....三三三

四 毛茶市場.....三四

第十章 調查研究

一 調查統計.....三五

(一) 概況調查.....三五

(二) 茶廠經營調查.....三五

(三) 茶業信用調查.....三五

(四) 生產成本調查.....三五

(五) 茶農經濟調查.....三五

(六) 倉運調查.....三六

二 研究.....二六

(一) 化驗室.....三六

(二) 品種試驗.....三六

第十一章 特區管理

一 戰區.....三七

二 游擊區.....三八

第十二章 結論

附錄：二十八年度本部工作進度表.....四〇

第一章 總論

一 管理之目標

茶爲我國重要特產，向居出口貿易首位。後以墨守成法，不知改造，致市場日削，出口日減；本省茶業自難例外，影響國計民生，並非淺鮮。茲爲適應全面抗戰之需要，動員一切物力計，茶業之需要統制管理，以期根本改造，尤爲急迫。本部奉命管理全省茶業，其最高目標，即爲推進中央之戰時茶業政策，其原則有四：

(一) 爭取物資 戰爭之勝負，應把握實力對比之強弱爲轉移。茶葉爲我國出口貿易之大宗，自當予以全力爭取。其所以不能放任自由，而須由政府統銷與管理者，原因有三：甲、任由商人自由買賣，物力分散，殊難集中；乙、非由政府通盤籌劃，對於開發增產，難見成效；丙、經營業銷售之權，如仍爲少數人操縱，則此巨大物力，將不能直接用之於抗戰，且或尙有資敵之虞。然所謂爭取物資者，絕不能單純以徵發方法出之。一方面政府固賴此以取得抗戰物力之支持，他

方面又須顧及提高經營者之利益。此種實施，在中央爲統銷，在地方即爲管理。

(二) 增強金融 統銷茶業出口，換取外匯爲爭取物資之最直接手段，今日抗戰之關鍵，非全在軍事上一時之得失，而繫於經濟能力之是否能予持久。按經濟能力之強弱，又以金融政策成敗爲轉移；故茶葉如能增加出口數量，並獲得海外善價，則於外匯之加強，實非淺鮮。爲達到此目的，自非政府統銷管理不可，如外匯操之於私人之手，則縱能增加出口數量，獲得善價，亦屬徒然。

(三) 安定農村 抗戰勝利之基礎，在於後方廣大之農村。茶業之盛衰，有關鉅萬人民之生計。戰時原有經濟體系多告破壞，運輸困難，茶商苟非顧慮風險，裹足不前，即利用戰時機會，肆其壟斷，如政府不予農商有利之保障，並於運銷辦法，加以一定之限制，則間接直接，依茶爲生之人民，其生活將不堪設想。故茶業必須加以統銷管理，俾經營者獲得適當之利潤，使人民對於政府所施之政策，有所信仰與擁護，始得以言穩定抗戰之後方。

(四) 「抗戰建國」 抗戰足以掃除建國事業之阻礙，同時非有不斷之建設，不能支撐抗戰之持久。茶業建設不能見效於平日，乃由於層層障礙剷除匪易所致。值此抗戰良機，政府將茶業予以統銷管理，非僅爲救急於一時，實乃樹立百年之大計。甚至不僅因戰時茶業之統銷管理，使

今後整個茶業臻於更新之道，抑可影響於其他部門，推動全國整個農業之改造。

此四目標，已成爲中央茶業政策之總綱。地方茶業管理之使命，無非配合之以完成此艱巨之任務。

二 管理之部門

整個茶業之改進，各部門均有密切之關聯。茶農種植茶葉，以至毛茶出售爲第一階段；茶廠加工爲第二階段；發上海洋莊茶棧運銷爲第三階段；洋行收購出口爲第四階段。在各階段中，一貫關係，無非爲層層剝削。如今政府管理茶業之目標，卽針對此種現象而定。

(一) 改良生產，增益農民 茶葉品質之改良，關鍵在於毛茶之產製，向例茶農對於茶園之經營，莫不簡陋散漫，採摘初製，草率從事，致欲改進箱茶製造，多因原料低劣，有無從着手之慨。然此不能徒責農民，考其原因，無非剝削過重，毛茶價低，茶農所得甚微，甚或虧累，縱有改進栽培之心願，亦無餘力以赴之。故非增益茶農，使其有利可圖，始能對於茶園愛護，努力改進。所謂增益，非僅指積極的增加其收入，尤當消極的避免其被剝削，方克有濟。

(三) 健全茶廠，改進製造 我國製茶，雖有數千年之歷史，而茶廠製茶技術，仍停滯於手

工業之階段；茶廠經營，迹近投機，盈虧命脈，操之於申棧與洋行之手，榨取茶農所得。以轉輸於申棧洋行。茶廠多無固定自有之廠址設備，甚且不具必須資本，以爲事屬短期經營，競向投機取巧。欲此等茶廠改善技術，增進茶葉產製，自屬難能，故必須以政府管理力量，澈底改革，限制經營，健全設備。一方面取締其對茶農之榨取；他方面又維護其正當之利益，使營私取巧者，無形歸於淘汰，俾得逐步進展，臻於現代新工業之列。

(三) 減少居間，取消陋規 使茶廠利益，得有保障，始能改進技術，健全組織，而向例因申棧貸款及壟斷銷售關係，茶廠對於自有之箱茶，無權過問其賣買。佣金陋規，已使茶廠損失茶價百分之二十以上，而售價不能自主，聽憑申棧勾結洋行，任意宰割，尤使茶商常多虧折。此爲我國茶業最大之病根，亦即政府管理之主要對象。

(四) 直接貿易，促進出口 洋行之於居間商，如虎之於俚，壟斷華茶出口，爲日已久；勾結通土，操縱價格，鉅萬農商之命運，俱繫之於其股掌之上。苟不能對海外直接貿易，不但無由增加出口，即對產製改進，亦無法推動。查洋行畸形之發展，全由於中國茶業組織之散漫，故能利用中國茶業內部之矛盾，以取得絕對壟斷及操縱之地位。今若不由政府統一運銷，集中管理，則私人之力，殊難與之相抗；海外直接推銷，更非由政府之力，於資金組織等方面，予以全力協

助，殊難有成。

三 管理之方法

過去茶業行政之未見成效者，均以限於局部，而未能加以整個管理。產製運銷各部門，息息相關，非予以整個之改進，殊難收實際功效。然其牽連範圍至廣，絕非某一機關，或某一地方單獨力量，所能濟事。必須有全國性之設施，中央與地方以及各有關機關之間，取得密切聯繫，及適當配合，不易見功！

(一) 本部與貿易委員會工作之聯繫 中央用以完成戰時茶業政策之方法，乃由財政部貿易委員會辦理茶葉統銷。統銷政策之推行，與達到戰時茶業政策之目標；有直接關聯者，乃「爭取物資」，「增強外匯」。其與管理部門方面直接有關者，乃「減少居間，取消陋規」，與「直接貿易，促進出口」，配合中央所持方針，地方管理工作，在目標方面，當以完成「安定農村」及「抗戰建國」兩端；在管理部門方面，為「改進生產，增益農民」與「健全茶廠，改進製造」兩方面。故就整個茶業政策而言，中央與地方之任務，必須打成一片；地方管理機關，必須竭力擁護中央機關之統銷政策；中央機關必須多方扶助地方機關之管理工作。設無中央機關之統銷

，地方機關之管理工作難見成效，反之，僅有中央機關統銷而無地方茶葉管理機關之協進，則根基玄虛，甚且有流於官辦大茶棧之弊。故此雙方之配合，實為整個茶業政策推行之樞紐。

(二)本部與本省有關茶業機關之配合 茶業範圍至廣，本部未必能將全部行政，綜綰無遺，如茶業有關之機關，不能嚴密配合，則於政策之推行，難免不生障礙。本部職司雖為專管本省茶業管理之機構，然其中有關於種植栽培，品質改良者，自必須與農業改進所配合進行；其有關於合作組織者，必須與合作工作隊相配合；有關於茶業金融者，必須與合作金庫相配合；有關於製茶工具之改良者，又必須與手工業指導所相聯繫。即與茶業管理無直接任務之機關，本部亦當予以密切聯繫，俾充份利用原有機構之功能，如公路局船舶處，手車管理處之於箱茶運輸等是。惟管理政策之推行，當由本部主持策動，與各機關互相輔助，以底於成。

此外，茶業政策之推行，當以人民茶業組織為基礎，政府與人民配合程度之深淺，實為施政成敗之關鍵。

四 管理之原則

本部之組織，在形式上雖與各省茶業專管機關有所不同，而其實質，則與財政部頒佈之各省

茶業管理機關組織通則相符合；管理行政之性質，應以下列原則為依歸：

(一) 本部為推行戰時茶業政策之組織，其根本精神當以「服務」為前提，對上言之，必須秉承中央及省立主管機關之意旨，參酌當地環境，逐步推行茶業政策；對下言之，須審察農商真正需要，而維護其利益。戰時茶業政策之推行，本為政府與人民之共同工作，而本部則為承上啓下之機構，故本部工作，應以服務及推行事業為中心，不能自囿於消極的限制取締之工作。

(二) 以服務或事業為主體之機關，常易流入於營業機關之弊。茶廠公營，固為進步之現象，亦為將來必然之趨勢。但當此各項條件未能具備，公營事業未能澈底執行之時，本部經營業務，難免造成與民爭利，甚或枉法徇私等弊端。欲限制此種傾向，本部除規定不自營企業以外，並嚴格規定不以任何名義，收取何項費用。如此，則本部絕無金錢上之收付，或可防患於未然。

(三) 本部既為服務或事業機關，本身之不能經營企業，固無疑問；但為茶業政策之推行，得受貿易委員會與人民組織（茶廠或合作社等）之委託，代辦一切與茶葉有關事項。如對貿易委員會代購或協助收購茶葉，對茶廠代辦茶用材料等。惟不論任何代辦事業，均認作行政之一部份，而絕非商業行為，挽言之，本身絕不負盈虧責任，或收取任何費用是。

(四) 管理行政，乃為推行戰時茶業政策所必需，一切均以政策推行為目標。此處所需注意

者，即本身可能發生之流弊，如因管理而造成少數私人之操縱與壟斷皆須竭力避免，是故茶業管理，除由中央統收統銷，一切製造運輸等事，應依照規定辦法管理外，絕不放任少數私人有操縱壟斷之機會。

第二章 一般管理

一 茶廠茶行登記

(一) 茶廠登記 茶廠登記，乃取締不良茶廠之初步。過去茶廠之通病，大都資本不足，設備不良，拖欠山價，投機取巧，茶廠登記之目的，即爲：(甲) 經登記後便於管理指導，(乙) 規定資本與設備，淘汰不健全之茶廠，限制其量，而增進其質，(丙) 統一花色商標，及規定等級種類。此外登記重要之目的，在使茶廠有確切保證，避免拖欠山價，及取締各種剝削茶農情事。登記雖已辦理有年，惟各縣多未一致，且少嚴格執行，故多被視爲具文。苟此初步工作無圓滿結果，則於整個政策之推進，必致阻窒難行。

(二) 茶行登記 茶行代客收買，職司紹介，惟時開時歇，頗難管理。過去斂取佣金，不負茶欸清償之責，流弊叢生，爲害茶農，莫此爲甚。本部爲保障茶農利益計，對於毛茶收購，予以切實管理，故茶行登記，實屬必要。

二 水客登記

水客多由各茶廠委派，深入茶區，收購毛茶，亦有由當地茶販充者，與茶農生活，關係至巨。此種水客，利用茶農愚昧，不明市價，產量不多，渴求資金，未能待價而估等原因，多壓價賤收，賒購拖欠，甚且任意中飽，延不清償。為減輕茶農痛苦，對於水客，必須舉辦登記，規定資格，嚴飭具保，以便追究，而利管理。登記方法，由各茶廠就近向本處辦事處本部主持人或駐廠管理員申請，經審查合格後，取得許可證，始能入山收茶，其收價及手續，均須依照本部之規定。

三 茶工及工匠登記

(一) 茶工登記 茶工通稱茶司，對於茶葉製造，關係頗大，如經驗缺乏，影響茶葉品質必巨。茶工登記之目的：(甲) 提高茶司製茶技術，(乙) 便於訓練，(丙) 便於指揮及指導，(丁) 改善茶工待遇，生活得有保障。

(二) 工匠登記 大部茶廠，均雇工自製茶箱錫罐，為求包裝之完整與堅固，除規定辦法，

於事後查驗外，此項工作，最好使工匠於製造時，能依照規定標準，藉免查驗不合，多所損失。為提高工匠技術，及便於指導及訓練計，實有辦理登記之必要。

四 茶用材料登記

箱板錫罐為箱茶包裝之重要部份，各廠除雇工自製外，多由箱板錫罐作供給。此種作坊，規模狹小，產量不多，品質參差不齊，為統一材料，劃一包裝，對於箱板錫罐作，必須登記。規定設備，示以製造標準，使箱板錫罐，臻於統一完整，不待裝箱再行查驗，徒滋損失。其他茶用材料，亦當同樣依法改進。

五 茶葉運輸業登記

根據「管理之原則」，茶葉運輸方面，自以自由運輸而由本部管理指導為原則。為使戰時箱茶達到快運，多運，廉運之目的，過塘行與運輸公司，必須依照本部規定辦法，申請登記。經核准者，始得承運。則於運價速度，及偷漏等問題，均可迎刃而解。

六 茶葉倉棧登記

本省箱茶全部由貿易委員會統銷，在出口收購地點，固可由貿易委員會辦事處準備倉庫，而在中途，因戰時交通困難，需要上棧貯藏之處，自亦不少。爲貯藏便利，防止走漏，以及統一棧租及手續等，承儲倉棧，均須登記，以便管理；否則難與運輸工作相配合。倉棧上落，花色零頭，每多凌亂，於公磅收購，至爲不便。如本年貿易委員會能於內地辦理杆樣，過磅，以及收購等事宜，則本部對於內地倉棧之登記管理，自必更不容緩。

第三章 價格管理

一 毛茶山價

物產統制，本以價格管理爲最困難。况毛茶買賣，散處各地，統制管理，至非易事。然爲保障茶農利益，在未能普遍成立茶農合作社，或毛茶聯合運銷合作社之前，下列辦法，足資補救：

(甲)劃一度量衡，規定以市秤爲準；(乙)嚴格規定現款收購，不能拖欠；(丙)預付款項，以毛茶製成爲抵押者，應以當地出貨時價爲準，不能預爲殺價定盤；(丁)由本處根據山農合理成本，規定合理扯價，及最高最低價格。

毛茶平均扯價，及最高最低價格，雖經規定公佈，如何保證必能依照規定價格收買，此向爲最難解決之問題。今全國茶葉已歸中央統銷，此項問題，當易着手。其辦法可由本部於各主要茶區，設立毛茶收購處，依照規定價格，代貿易委員會辦理收購事宜。如毛茶銷旺，價在規定價格以上，收購處可不予過問；如跌落於規定標準之下，由收購處依照規定價格收買，卽足以平衡價

格。所收到之茶，可以實物貸款之辦法，轉貸於各茶廠精製，亦可由貿委會自行改製箱茶出口。平均批價及最高最低價格之規定，當以茶農所用於生產茶葉，直接間接所需之費用，家庭勞動之工酬，以及合理之利潤以爲準。如箱茶市況高挺，則毛茶山價自亦當按照比例予以提高，務期茶農利益，得有保障，不但不致虧累，且有餘力，足以改良其生產。

二 箱茶價格

箱茶既有中央統銷，本部當與貿易委員會議定茶價，依據生產實際成本，並參照近三年平均市價，及海外市況，以定標準。至低限度，須保障茶商十一之利，對於品質特佳之箱茶，尤須提高價格，以資獎勵。

實際生產成本之規定，由本部參照商人意見，與貿易委員會共同組織調查委員會，搜集真實資料，於茶葉收購之前，由貿委會預爲頒佈各色標準茶樣，註明價格，由本部認可，並採納商人意見，共同予以修正。標準茶樣決定以後，收購箱茶，即當密封評級，依照樣茶定價。

對於茶價之決定，依照下列之原則：（甲）貿委會爲推行茶業政策之組織，本身自不能以營利爲目的。海外市價若高，其利益當全部歸之於農商，萬一跌落至成本以下時，政府宜撥用專款

，以資救濟，使生產者有最低價格之保障，不致因此而遭虧損；（乙）價格當以保障商人正當利益爲主，亦不可無適當之限制。因如收價過高，不能與海外市價相配合，則殊足影響國際市場之銷路；（丙）利潤之分配，當使茶葉生產各部門，即茶農茶工，以及商人，均霑其利，不應偏側於一方。

第四章 產製管理

一 管理方法

(一) 毛茶管理 毛茶爲製茶之本，因茶農散處各地，茶業教育，不易實施，除推廣合作組織，使其普遍成立並健全以外，積極管理，實極困難，可能使行之辦法，爲：(甲)用文字繪圖，實地指導茶農以種植採製等改良方法，並普設示範茶園；(乙)規定種植採製規約，取締不合標準之劣茶；(丙)通令茶廠，不得收購不合規定之劣茶；(丁)由毛茶聯合收購處，或本部代辦之毛茶收購處，對於品質優良之毛茶，特予高價，以資鼓勵；(戊)積極推進毛茶產製合作社，提倡合作製茶。

(二) 箱茶管理 箱茶產製管理，當以駐廠管理爲主體，輔之以茶葉檢驗。本部考選駐廠管理員若干人，經過相當時日之訓練，派駐各廠，担任管理事宜。其管理之方法爲：(甲)檢查茶廠設備；(乙)檢驗茶用材料；(丙)指導製造方法；(丁)推行規定之產製標準。凡箱茶製就

，須由管理員簽發「出廠許可證」，始得起運。如不遵管理指導而製就之箱茶，管理員即可拒絕簽證，以資糾正。

爲提高茶葉品質，適應市場需求，本省原有出口檢驗之組織，今因有駐廠管理制度之實施，如能將出口檢驗改爲產地檢驗，自必收效更宏。

二 管理種類

茶葉產製方面所當管理者，在毛茶爲早摘嫩採，禁止着色，以及攙僞攙雜，避免潮濕。在成茶則爲取締刀鋤礮磨，濫用色料。除消極限制外，又以中央統銷關係，所需花色均可預計，故應規定下列各項，由茶廠遵辦：

(一) 花色及數量 何種花色之箱茶，需要若干之數量，可以預爲估計，自當由本部與貿易委員會於茶季前預爲決定通告，俾各茶廠遵製，可避免某種花色有不足或過剩之虞。

(二) 包裝 箱茶包裝不良，易使品質劣變，尤對分堆，運輸，儲藏等工作進行，關係至爲密切。一般製茶廠商，雖亦深知其弊端所在，但均貪圖蠅頭微利，缺乏改進誠意。故中間經售之行棧，往往以破箱割箱等名義，實行取締。此本爲消極改良包裝辦法。詎料此項辦法實行之後，

茶廠茶商反而遭受中間經售行棧之剝削。即使包裝完整者，亦認爲應加取締。常此以往，相沿積成陋規。本部因責職所寄，對於是種情形，當有切實糾正之必要。倘此種障礙不早日除去，勢必將影響包裝改良之前途。去年貿易委員會在浙收茶，已有初步之改進，本年因應實際需要，由本部重行頒定包裝標準，分發各區廠商遵辦。

(三) 商標及名稱 商標，嚙頭，及花色名稱，過去因商人個別經營，致造成混亂繁複現象。此對管理及品質改進，阻碍頗大。茲擬用登記及整理辦法，予以統一固定。凡經登記合格之茶廠，概須依照本部製定之辦法，(包括花色，名稱，件數，重量，批別，商標，嚙頭，茶廠名稱，廠址，製造年月，及登記證號數等各種字樣)切實照行。否則查驗機關，不予通融。

產製管理，最後之目的爲毛茶生產，與箱茶精製之統一，此有待於茶農合作社之普遍成立。農民自營自主之合作製茶廠能有健全之組織，則茶葉自種植，採摘，以至製成箱茶包裝，運輸，始可予以一貫之改進。

第五章 倉運管理

一 運輸管理

(一) 管理運輸 在目前公營運輸機構，尙未完成以前，茶葉不得以商人自由運輸，而由本部統一管理爲原則。其方法：(甲)由本部規定運輸路線，並於各重要交通據點，設立運輸站；(乙)「箱茶准運單」憑「出廠許可證」發給，每至一站，均須查驗無訛，始予放行，藉免走漏；(丙)呈准本部合格之過塘行，或運輸公司，始能取得承運茶葉之資格，每段運費亦由本部規定，以免抬價或貶價等情；(丁)依茶葉到達之先後，規定其裝運程序，必要時本部統一支配承運箱額於各運輸機關，以便盡量發揮其本身效能；(戊)凡外省茶葉過境，應即將各該省茶葉或特產管理機關所發之證件，送各管理站查驗蓋戳，並領取准運單後，方准起運過境。

(二) 代理運輸 因戰時交通之困難，單由商人自由運輸，容或力有未逮之處，本部視情形需要，得代辦運輸。其辦法：(甲)箱茶出廠即交由本部代爲負責運輸，至收購出口地點；(乙)

(乙)本部仍委託或指定若干民營運輸機關，辦理運輸，按規定運價收費，絕不增加任何費用；(丙)由本部與公營運輸機關，簽訂茶運合約，由其按時撥付運輸工具，負責運輸；(丁)與貿易委員會商洽，供給專用運輸工具，交由本部代為辦理運輸事宜；(戊)倘外省茶葉過境，如須本省之交通工具運輸者，應向領有本處承運許可證之運輸業接洽承運。

二 倉棧管理

倉棧管理主要者以登記方式行之。凡貯藏箱茶之倉棧，須依據本部規定條例，經登記核准，始能承辦，此於防止箱茶之偷漏運輸途中之管理，可收事半功倍之效。

茶葉倉棧因於設立地點之不同，約可分為三種：即產地倉棧，中途倉棧及終點倉棧是。對產地倉棧所施管理，最要者在於貨物之安全，及防止潮濕，中途倉棧乃便於運輸上之管理，終點倉棧以貿易委員會所指定者為主，在未過磅評價之前，容或另有上棧之需要。

產地倉棧當由各廠自辦，終點倉棧以貿易委員會辦理為主，中途倉棧，儘先許其營業，間有條件欠缺及設備未妥之處，本部亦當促其改進，或代為辦理。所持原則，與代辦運輸無異。

際此敵人騷擾海口日甚之時，萬一箱茶不能出口，則內地較安全之區，有早為準備倉棧，以備久貯待機之必要。本部與貿易委員會自應早日決定地點與設備，以準備於萬一。

第六章 茶業貸款

一 貸款之原因

政府欲改進茶業，固有流通農商金融之必要。自中央統銷茶葉之後，政府對於茶葉品質之改進，產量之增加，與茶業經濟之發展，更負有直接之責任。而農商對於茶業之難於改進，茶業經濟之難於發展，金融周轉不靈，是為重要原因之一。夫申棧之用以剝削茶廠，茶廠之用以剝削茶農者，亦無非執此金融力量以為唯一之利器。今日政府辦理貸款，既可活動金融，激勵生產，復可剷除積弊，避免剝削，以謀茶業經濟之合理發展。故辦理貸款一項，將為本部茶業管理中之一重要業務。

二 貸款之資金

我國茶農茶廠，對於資本，向來缺乏，故其生命線永操申棧之手。至其製採之多寡，往往以

貸款數額爲轉移。以往浙省平水區，係由滬地茶棧分別貸款；因數額不多，不能互相調劑。去年自貿易委員會與本省建設廳接洽之後，雖經商訂茶貸資金之合約，但因種種關係，至未能有何巨効。本年度質委會復根據本省預定生產箱額之平均收購情形，以低利貸款形式，暫定紅茶貸款額六七五・〇〇〇元，綠茶貸款額二・一七九・〇〇〇元，總共二・八五四・〇〇〇元。嗣因實際需要，復增至三百萬元，委由本部代爲辦理。

茶業貸款以兼農業貸款及工業貸款之特性而有之，決非商業貸款所可比擬。故利息必須低廉，除若干特殊放款外，日期又必須較久。非由政府直接貸款，殊難切合於實際之要求。

三 貸款之對象

(一) 茶農貸款 茶業貸款，最合理者，當以茶農爲對象。惟本部草創之始，一切當待陸續舉辦。茶農貸款可分數種：(甲) 經營貸款，全爲改進與擴充其茶園之用，需款巨而時日久；(乙) 毛茶貸款，應包括施肥，採摘，初製各階段；(丙) 運銷貸款，在毛茶運銷時辦理；(丁) 精製貸款，惟箱茶精製須具相當規模，除合作社能勝任外，一般農家，殆無力舉辦，事實上目前對於茶農，殊難供給是項貸款。

茶業貸款，如不深入茶農，意義甚渺，惟茶農散處多方，於貸放技術上，困難叢生，如能普設健全之茶農合作社，則此問題，不難迎刃而解。

(二) 茶廠貸款 茶業貸款，在創辦之始，恐仍將以茶廠為主體。其種類約爲：(甲) 信用貸款；(乙) 抵押貸款；(丙) 運銷貸款三種。本部爲便捷起見，當以信用貸款爲主體。凡經申請登記合格之茶廠，有一定之墊頭，資金及確切担保，均可申請貸款，務使茶廠每批箱茶製造，不能因交通及貨價關係，而使資金週轉不靈，影響生產。爲使此種放款安全起見，採用分批發放辦法。但第一批亦必須在茶季之前，早爲放出，以便各廠購置材料，佈置開工。

(三) 合作社貸款 合作社貸款不論在利息與手續上，均當予以方便，是在扶植茶葉生產新組織之政策下，實爲應有之措置。蓋此乃達到茶農產製統一，自製箱茶之重要階段。惟合作社組織之是否健全，仍當予以嚴密之審查。否則徒具形式，而內容窳劣，不僅影響放款之安全，抑且敗壞整個合作事業之聲譽，是則不得不慎之於先也。

四 貸款之種類及辦法

(一) 箱茶製造貸款 箱茶製造貸款，其性質可分爲現金與實物兩種：(甲) 現金部份：茶

廠或茶農合作社，及其聯合社，製成第一批箱茶後，得申請貸放第二批箱茶所需之資金。俟第二批箱茶脫售時，即將其第一次借款本息，全部收回。以後每製成一批箱茶後，均得申請貸放收製下批所需箱茶之資金，並於其各批箱茶脫售時，陸續收回各次借款之本息。如此陸續貸放，陸續收回；每戶常可借用收製一批或二批箱茶所需之資金，以便周轉。但至最後一批箱茶製成時，即不得再行申請貸放。此種辦法，係以借戶生產數量，作為貸款信用者。(乙)實物部份：為適應箱茶製造之需要，在戰時交通阻梗，海口時受敵擾之環境下，由本部負責購辦大批茶用材料，凡登記合格之茶廠，均可填具「委託代購書」，經核准代辦後，不受任何佣金，即可以原定之貨價(包括運費)，核實貸給，作為貸款之一部，將來得於收購時扣除。

(二)毛茶運銷貸款 此種辦法，係指茶農合作社而言。茶農合作社如能機構健全，自能達於自產，自製，自運，自銷之理想。本部貸款茶農合作社，使其金融得以周轉。在箱茶製成後運到集中地銷售時，得索回第一次貸款之本息，再作第二次貸款。

(三)毛茶採製工本貸款 實地調查各產茶區毛茶採製確實情形，並調查其最低及最高之成本，由本部預計此項毛茶可製之箱額，作貸款之標準。茶農於得到本部貸款後，便可大量採製。此即產地放款，產地收購之性質。倘此種辦法，能順利推行之後，當可收實際之效果。

五 實物貸放

(一) 貸放之原因 茶業貸款中具有茶用材料實物貸放之一項，亦為推進茶葉產製重要之方法；(甲) 戰時茶用材料購置困難，常須政府協助代辦；(乙) 統一辦理足以減低進價，節省成本；(丙) 可以提高材料品質，剔除劣品茶用材料。貸放者為無毒黃粉，滑石粉，洋釘，青鉛，牛皮紙等。在此戰時私人購買均感困難之時，如由本部代辦，統一支配，製茶業當感莫大便利。

(二) 貸放之方法 實物貸放由茶廠自由申請，折合現金，作為放款之一部。本部代貿易委員會辦理，不負盈虧責任，除徵取運費等必須之成本外，全照進價貸出。其由中央以外匯購進者，亦以法定匯價折合法幣，轉貸茶廠，絕不收取手續等費用。

第七章 茶業組織

一 茶農合作社

(一) 茶農組織之重要 推進茶農合作社，為戰時茶業政策重要之基點，亦為改造整個茶業體系之初步。以上各節屢已言及。綜合茶農合作社之作用，約為：(甲) 茶農能利用組織，互相協助，使一般散漫無組織之農民，通過合作社，成為堅強之團體；(乙) 由合作社而取得對外信用；(丙) 以合作社之力量，來改進其產製技術及茶葉品質；(丁) 利用合作社設備，得自製箱茶，不致在製造加工過程中受人剝削；(戊) 毛茶亦可由合作社聯合運銷，待估善價，不致在運銷過程中受人剝削；(己) 在管理方面言，有合作社之組織，一切政策由此可作澈底之推行；(庚) 在戰時，茶農合作社並可發揮民衆組織之堅強力量。

(二) 推行之方法 過去合作社之組織，均無實際基礎，今茶葉出路，既由中央保障統銷，金融貸款，復由本部負責辦理，實為健全組織最好之機會。而行政當局，此時更當盡力推進，其

方法：（甲）宣傳指導，喚起茶農對於合作社之認識；（乙）規定獎勵辦法，助長合作社之發展；（丙）對於合作製茶廠及毛茶運銷合作社等之業務，予以相當程度內之保障。

茶農合作社之推行，原為改造整個茶業體系之必經步驟。故合作社之內容，必須充分健全：（甲）合作社須真正為茶農所組織；（乙）主權全部操之於茶農之手；（丙）所有盈餘分配，全依合作法規之規定。為使社員之健全，須由優秀茶農中選拔基層幹部，漸漸養成其為農業合作社之指導員。如茶農未能處於主體之地位，則仍難免不蹈過去之覆轍。

二 茶工組織

茶業工人仍不脫「幫口」之階段，並無現代式之組織，此於彼等本身之福利，技術之訓練，彼此之團結，均有妨礙。故茶工組織，當為重要茶業組織之一種。名稱可定為茶工協會，或茶工公會。其方法乃由登記入手，審定其資格，再行指導協助其組織之成立。待有組織後，本部即可通過此種組織，予以合理管理。茶工本身亦可休戚相關，利用組織，從事本身福利事業，並供研習本身技術之增進。

三 茶廠組織

茶廠向有茶業公會之組織，惟內容多不健全，除彼此交換意見及間有舉行會議以外，頗少積極之建設。際此非常時期，政府與人民對於茶業建設，同具繁重之責職，如茶廠組織健全有力，則大部茶業建設工作，得由茶廠組織擔負之。本部可通過該項組織，推行既定政策。如倉棧運輸，固可由茶廠聯合組織予以負責，即茶用材料之供應等，亦可由該項組織統籌辦理。同時同業間彼此意見之提供，本身利益之維護，亦以運用此種組織為最適當。

是項組織，可稱為茶廠聯合會，或茶廠聯合辦事處。其組織之推進，本部可派員協助指導，並予以若干之便利，故在短期間內，不難分區成立。

四 茶業會議

為溝通農商意見，使政府茶業政策與人民之要求相融洽，有成立經常會議組織之必要。本部負推進此種組織之責任，召集各茶業團體及各茶廠合作社之代表，共同商討一切重要政策之推行。在政府方面，務求能得人民充份之意見；在人民方面，務使對此政策有充份之瞭解。此種組織，擬分茶業諮詢會議及全省茶業代表會議兩種。前者由本部聘請各區領袖及專家參加，後者由各方面代表組織之。必要時，再擬舉行全國茶業會議，以交換各省茶業改進之意見。

第八章 幹部訓練

一 行政人員訓練

茶葉產製技術，向憑經驗，茶商茶工以至茶農，均墨守成規，不知改革。又以製茶技術，非朝夕所能全部學成，以致茶葉改進工作，大感困難，非於茶事有悠久歷史者，似難勝任。一般對於茶業有經驗者，未必能了解國家茶業政策。當此茶業政策積極推進之時，茶業幹部行政人員，亦日見其切需，非予以積極培植，難應當前之需要！

幹部行政人員訓練，當以技術與思想並重。無熟練技術，固不足以負擔改造茶業之重任；無正確思想，亦同樣不能為改進茶業之先驅。

本部於此方面之訓練，擬分三種：（甲）駐廠管理員，予以二月之短期訓練，俾能對於茶業行政各方面有初步之瞭解，派赴各茶廠一面工作，一面學習，使其不斷進步，工作之中寓學習機會，逐步增進其技術智識，及一般經驗，並於茶季結束後，再集中研究；（乙）高級技術人員，

選擇科學根基有相當造就之人員，予以較長時間之專門訓練，俾能造成技師或茶師等人材；（丙）鄉村工作人員，對於茶樹種植及毛茶產製有相當之技能，並對於工作具有充分之熱忱，能深入農村，指導農民產製，協助農民組織者。此外本部一般職員，亦擬於工作中予以訓練學習之機會，必須使其至少能充份瞭解政府之整個茶業政策。

二 茶工訓練

為改良茶葉產製技術，當自改進茶工技術着手，茶工多無學識，且多文盲，必須藉各種機會，予以訓練，其方法：（甲）利用駐廠管理員在廠工作時間，隨時予以指導；（乙）開辦特種訓練班或訓練所，以訓練工頭，分派各廠；（丙）以登記限制茶工之資格；（丁）成立茶工子弟學校，及茶工補習學校。

在茶工組織完備區域，此種訓練可由茶工公會或茶工協會自行辦理，本部予以指導協助。否則亦當會同茶廠或其他茶業團體，協力推行之。

至於茶農之訓練，因範圍更為廣泛，本部當與各地社教機關，切實聯絡，或利用茶農合作社，逐步推進之。

三 一般訓練

除特定對象之訓練外，一般性之宣傳與教育，亦極重要，其辦法爲：（甲）刊行各種書報及圖表，分發各有關方面，以解釋各項行政設施之真義，並技術上之指導；（乙）成立標本室，徵集各種茶樣，廣事展覽，以資觀摩；（丙）成立示範茶園，以實例作指導，俾農民得深刻印象，易於接受。

第九章 茶業建設

一 茶墾區

爲推廣茶樹種植，增加茶葉產量，茶墾區之推行，亦爲本部重要計劃之一。本省荒山尙多，宜於種植茶樹者，區域甚廣，而戰時難民救濟，又極急迫，故亟應利用此種地方人力，舉辦茶墾區，俾地盡其利，人盡其才。

茶墾區可分爲二種：（甲）純粹荒地新墾，人力方面以移殖難民爲主；（乙）原有茶區加以整理擴充。前者擬向有關方面，支撥移殖經費，並以貸款方法，充實其資金。使墾民自身組織起來，處理一切業務，同時本部及有關機關，加以指導管理。後者當以合作社方法出之，即土地耕種合併經營之一種，亦可名之爲集體茶園。

茶墾區計劃之推行，困難殊多，非有充足之資金及較久之準備，固難奏功。然如中央統銷政策更進一步，能專撥若干基金，作爲生產統制之用，則不難有所成就。若零碎推行，殊難見效。

二 省營模範茶廠

統銷政策在未及推行於整個生產部門之前，不妨先從箱茶製造着手。此計劃之實施，即公營製茶廠是。在地方管理行政上言之，則可設立兩種茶廠：（一）純粹省營之製茶廠，除由省庫撥付一部份資金外，可向貿易委員會或有關之金融機關融通之，（二）以公營為主，兼收商股之官商合辦茶廠。此兩種茶廠，資金籌集雖略有不同，而其實質則為一致。

此種茶廠之作用為：（甲）發展公營事業之初步；（乙）充份利用新式技術，以樹楷範；（丙）平衡毛茶收價；（丁）改進茶葉品質。如此種公立茶廠日漸發展，與茶農合作社互相配合，即無異茶業體系整個之改造。

三 聯合茶廠

今日各茶廠全停滯於手工業階段，且多資金短絀，設備簡陋，此於技術之低落，成本之耗費，品質之窳敗，均有關係。茶廠登記，將陋劣茶廠予以淘汰，尙屬消極工作。至於積極方面，為倡導各茶廠之合併，或提倡聯合組織，俾其資金充足，設備完善，出品統一。對於此種聯合茶廠

，政府當鼓勵其設立，並予以各種獎勵，使其在技術及品質改進上，具有公營茶廠同樣之功能。

四 毛茶市場

較毛茶聯合收買更進一層者，當爲毛茶市場，或毛茶公賣場之組織。在各茶區之中心地點，設立毛茶市場一處或數處，就近毛茶集中於該處收買，再由該處分配於各茶廠，如公營茶廠及聯合茶廠發達，則毛茶市場所收之毛茶，大部均可供應之。毛茶市場，須以公營爲原則，但各茶廠遵守規定辦法，也可參加，以求毛茶供應之方便。如此計劃實現，則毛茶價格管理，不難實施矣。

第十章 調查研究

一 調查統計

(一) 概況調查 茶葉產製運銷之概況調查，其目的在明瞭生產各過程中彼此間之關係，此種關係不予調整，技術與品質等問題，均無由解決。此調查之結果，當可充分暴露華茶衰落之癥結。

(二) 茶廠經營調查 此種調查報告，當由經年長期調查作成之。利用駐廠管理員之地位，必可將各茶廠之詳細實況，調查清楚，以為改進及管理茶廠經營方式之根據。

(三) 茶業信用調查 此為改進茶業信用，辦理茶業貸款必須之工作。

(四) 生產成本調查 以為研究減低成本，保障價格，平均利潤分配。

(五) 茶農經濟調查 與其他有關機關合作，舉行挨戶調查。每區至少調查代表戶三分之一以上。

(六)倉運調查 主要者為勘查現行及可能之運輸路線，以及妥宜之倉儲地點。

二 研究

(一)化驗室 本部另闢房屋，成立化驗室，專事研究茶葉各種化學成份，以期色澤，水份，色料等各方面，均有所改進。並擬進一步自製茶用化學材料，以期達到自給自足地步。

(二)品種試驗 由本部自闢茶園，徵集各地品種不同之茶樹，以作栽培試驗，藉以明瞭各品種對於栽培，土壤，肥料等關係，選擇優良品種，予以大量繁殖，再作大規模之推廣。

第十一章 特區管理

一 戰區

戰區指行署所轄各縣，毗連敵佔領地帶，此地帶生產內銷茶頗豐，因交通不便，運輸困難，又以風險較大，商人裹足，故去年茶價慘跌，影響民生至巨。敵偽常多派人越境收茶，當地農商，難免不無資敵行爲。此與爭取物資，安定後方之本旨背馳，故本部既爲整個茶業政策之支持者，對於此點，當不能予以忽視。

戰區社會秩序，非平常所能比擬。管理方法，僅能直接收茶，以資爭奪。故本部當與貿易委員會籌劃，擬會同當地主管機關，設處收茶，設法搶運。如遇必要，且擬預爲放款。其進行計劃，當另訂之。

二 游擊區

爭取游擊區茶葉，爲對敵經濟封鎖之重要手段，其工作至爲艱苦。惟爲爭取資源，破壞敵人經濟陰謀，當以全力赴之。爭取方法，主要者亦惟有以高價收買；必要時並須運用政治軍事力量，以相對抗，務求游擊區之茶葉，在積極方面，爲我所有，在消極方面，不爲敵所得。

第十一章 結論

綜上所論，本部之責任，一方面爲執行中央所定茶業之國策，一方面爲維護本省農商之利益，一切行政設施，均以配合此兩大原則，向整個茶葉改造爲歸趨。本部自身雖不直接經營茶葉業務，而間接受委託代辦業務，責任綦重。故其性質，實係事業之組織，而非單純行政之機關。一切當以積極的服務爲主體，而不能自囿於消極的取締限制之管理。全省茶業管理工作，固以本部爲中心，而若干部份實際工作之執行，仍須與其他有關機關相聯繫，以取得工作上之融洽，此乃本部工作之特徵，亦即決定本部施政方式之重要因素。

以上各章，僅舉綱目原則，且多偏於外銷箱茶之管理，至於各種詳細計劃及具體辦法，自有待於分別之規定。

附錄：

二十八年本部工作進度表

(本部於三月十五日成立)

三月份

- (一) 擬訂「管理本省茶業計劃書」。
- (二) 擬訂工作實施步驟。
- (三) 委派工作人員。
- (四) 開始舉辦各項初步工作。
- (五) 舉辦茶廠茶行登記。
- (六) 招考駐廠管理員。
- (七) 調查本省各地原有之茶業組織內容。
- (八) 其他。

四月份

- (一) 繼續辦理茶廠茶行登記。
- (二) 辦理茶用商標登記。
- (三) 開始訓練駐廠管理員。
- (四) 調查茶廠概況，及茶葉運輸情形。
- (五) 派員查禁茶農撿雜摺偽。
- (六) 指導茶廠經營。
- (七) 籌劃闢設茶園，並勘定地點。
- (八) 編印各種有關茶葉之淺說。
- (九) 調查茶廠金融概況。
- (十) 調查茶用材料供需狀況。
- (十一) 開始舉辦貸款。
- (十二) 調查各地交通情形。

(十三) 確定水陸運輸路線。

(十四) 其他。

五月份

(一) 茶廠茶行登記結束。

(二) 核發登記許可證，及茶用商標登記證。

(三) 調查毛茶初製情形，及產製成本。

(四) 規定毛茶標準價格。

(五) 分區召集茶商舉行談話會，及指示本省茶業改進事宜。

(六) 健全茶業同業公會組織，並倡導茶廠聯合辦事處。

(七) 調查本省包裝工匠情形。

(八) 舉辦包裝工匠甄別登記。

(九) 整理登記員工作報告，及各種調查表格。

(十) 規定標準茶葉及花色名稱。

(十一) 籌劃茶墾區。

(十二) 繼續辦理貸款。

(十三) 調查茶農合作社經營狀況。

(十四) 開始舉辦運輸業登記。

(十五) 確定倉運管理站及設立倉庫地點。

(十六) 其他。

六月份

(一) 協助推進茶農組織合作社。

(二) 舉辦本省各縣茶農合作社登記。

(三) 促進本省各地茶工組織。

(四) 派員實地調查本省荒區。

(五) 舉辦實物貸款。

(六) 調查並登記過境運茶車輛及民船。

(七) 籌劃茶業行政人員訓練。

(八) 籌劃戰區茶葉收購管理辦法。

(九) 整理各種調查報告書。

(十) 其他。

七月份

(一) 調查箱茶市價。

(二) 聘請各茶業專家及各地茶業代表參加本省茶業會議。

(三) 規定戰區茶葉價格。

(四) 繼續舉辦貸款。

(五) 整理茶業會議之重要提案。

(六) 籌劃難民殖荒之各種實施辦法。

(七) 其他。

八月份

- (一) 舉辦茶工登記。
- (二) 擬訂包裝改良辦法。
- (三) 印發茶區各種宣傳品。
- (四) 計劃本省外省營模範茶廠。
- (五) 訓練幹部人員，籌劃游擊區收茶。
- (七) 視察各地倉運管理及駐廠管理實況。
- (八) 其他。

九月份

- (一) 籌備舉行本省茶葉展覽會。
- (二) 調查國外市場情形。
- (三) 續辦茶葉貸款。
- (四) 調查茶廠及茶農合作社經營狀況，並指導改善處理賬務方法。
- (五) 其他。

十月份

- (一) 舉辦本省茶葉展覽會。
- (二) 訓練茶工及包裝工匠。
- (三) 舉行茶業產銷調查。
- (四) 駐廠管理工作完竣，舉行管理員工作檢討會。
- (五) 統計精茶每月出廠數量。
- (六) 分區開辦茶工補習學校，並派技術員擔任指導。
- (七) 統計第一批箱茶出口數量。
- (八) 彙集茶運管理實施上種種困難問題。
- (九) 舉行各管理站工作人員代表，舉行管理工作檢討會。
- (十) 促進茶工組織茶工會。
- (十一) 設計本省各區毛茶市場之中心地點。
- (十二) 其他。

十一月份

- (一) 繼續產區調查工作。
- (二) 籌備推進聯合茶廠。
- (三) 舉行農事講習會。
- (四) 計劃設廠製造茶用色料。
- (五) 其他。

十二月份

- (一) 統計本年實施管理期內過境毛茶及箱茶數量。
- (二) 統計本年實施管理期內本省起運毛茶及箱茶數量。
- (三) 統計本年管理以來紅綠茶及各種茶葉出口數量。
- (四) 繪製茶葉，產製之各種統計表格。
- (五) 統計本年茶貸之總額。

(六)設計示範茶園各項進行計劃。

(七)計劃二十九年茶業管理實施程序。

(八)擬具本年茶貸之意見，及二十九年茶貸之各種改進辦法。

(九)編撰本年度「本省茶葉管理工作報告書」。

(十)編撰「二十九年工作進行計劃書」。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0238B

